附件2

补助资金使用承诺书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20﹞8号）及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资金兑现流程要求，本单位已充分了解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经费的使用要求，现就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资金的使用，郑重承诺如下：

1.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

2.接受贵阳市科学技术局及相关部门不定期对企业研发投入和后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抽查，如企业研发投入未达到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3.若企业自发放资金之日起三年内搬迁到贵阳市行政区域外需向市科技局报备；

4.如违规使用资金，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